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3〕14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位于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白云寺社区4组、6组、8组、9组，玉皇阁村4组、5组，夏家坝村1组、2组、3组、4组，春申君村8组、9组、10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共21.4479公顷，其中：农用地18.6300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0.7437公顷，园地0.0000公顷，林地4.7634公顷，其他农用地3.1229公顷），建设用地2.8179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被征地单位				征地 总面积 (公顷)	其 中					
区	镇	村(社区)	组(社)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达 川 区	麻 柳	白 云 寺	4	0.5301	0.2928	0.00	0.0018	0.0656	0.1699	0.00
			6	0.5682	0.4435	0.00	0.0472	0.0647	0.0128	0.00
			8	2.2280	1.2897	0.00	0.0461	0.7547	0.1375	0.00
			9	2.0457	0.6911	0.00	0.3478	0.4362	0.5706	0.00

	玉皇阁	4	1.8825	0.3094	0.00	0.9914	0.3479	0.2338	0.00
		5	0.4707	0.3375	0.00	0.0827	0.0375	0.0130	0.00
	夏家坝	1	3.3893	1.8438	0.00	0.4718	0.558	0.5157	0.00
		2	4.3831	2.3757	0.00	0.8145	0.4501	0.7428	0.00
		3	0.3040	0.2486	0.00	0.0278	0.0276	0.00	0.00
		4	0.8955	0.5871	0.00	0.2432	0.0652	0.00	0.00
	春申君	8	0.0520	0.0455	0.00	0.00	0.0065	0.00	0.00
		9	4.6923	2.2744	0.00	1.6891	0.3070	0.4218	0.00
		10	0.0065	0.0046	0.00	0.00	0.0019	0.00	0.00
	合计			21.4479	10.7437	0.00	4.7634	3.1229	2.8179

### 三、征收目的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铁路专用线用于达万线铁路麻柳镇站与国铁接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四、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0〕33号）执行，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I区片 53000 元/亩、II区片 51200 元/亩、III区片 495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



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发〔2018〕22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实施。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3年3月16日—4月15日）。被征地单位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二）2023年4月21日—5月6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